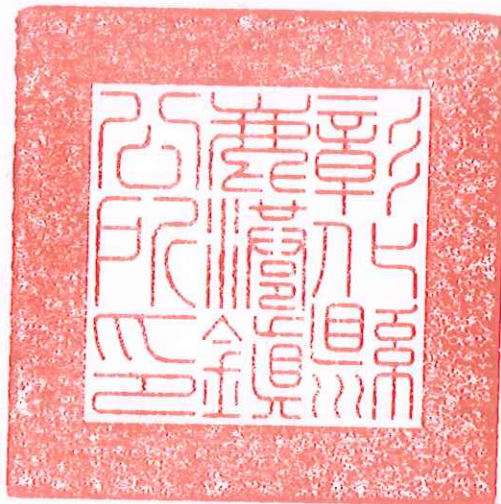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400229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號：黃堅」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變動及誤列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及誤列後派下現員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。

二、「祭祀公號：黃堅」申請人黃義和先生114年8月26日(本所收文日)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黃義和先生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二、派下員黃啓賢死亡，由黃千如、黃千珍、黃怡文、黃柏鈞、黃財源、黃啓沛繼承派下員；派下員黃登源死亡，由黃蕎均、黃紀華繼承派下員；派下員黃登順死亡，由黃建程、黃俊榮、黃群愷繼承派下員；派下員黃顯堂死亡，由黃佩蕙、黃添修、黃佩琳繼承派下員；派下員黃金塗死亡，由黃美華、黃美麗、黃奇峰繼承派下員；派下員黃萬居死亡，由黃國權、黃寶貴繼承派下權；派下員黃逢明死亡，由黃千庭、黃惠雪、黃惠卿、黃惠雀繼承派下權；派下員黃杏志死亡，由黃中田、黃尊成、黃秋娟、黃慶文繼承派下權。依內政部102年9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450號函意旨，本公告可提出

異議之範圍限於派下員變動部分內容。

- 三、茲將「祭祀公號：黃堅」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變動及誤列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變動及誤列後派下現員名冊張貼於本所公告欄、本鎮草中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本所電腦網站至少30日公告徵求異議，並拍照存證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所備查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鎮長許志宏出國

民政課長施慶煌代行